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陳靖妃

陳翔逸即陳清立

洪蔭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114年2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4

01 年2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  
02 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,994元  
03 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2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  
04 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  
05 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 
07 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3 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鄭美雀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,805元	1	利息	21,805元	113年9月1日	114年2月12日	(165/365)	1.775%	174.96元
	2	違約金	21,805元	113年10月2日	114年2月12日	(134/365)	0.1775%	14.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,994元